

##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通利B份额(150079)的风险提示公告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间,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通利债A(161506)”)和进取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通利债B(150079)”)。两级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为通利债A级约定年收益率,基金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通利债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由通利债A和通利债B分享。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通利债A每6个月开放一次,通利债B持续运作并上市交易。根据《基金合同》规定,2013年10月24日为通利债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3年10月24日为通利债A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通利债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 1.通利债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通利债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如果2013年10月24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日后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为3.90%。
- 2.通利债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通利债A与通利债B的份额配比约为0.763596:99.1。本次通利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通利债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7.3倍通利债B的份额余额。如果通利债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不匹配,通利债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起通利债B的杠杆率变动风险。
- 3.本基金管理人将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通利债B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13年10月25日实施停牌,本次通利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通利债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于今日(2013年10月22日)上午通利债B停牌一小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0月24日止,基金管理人将对通利债A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折算基准日
- 二、折算对象
- 三、折算频率
- 四、折算方式

1.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通利债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后的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2.通利债A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通利债A的折算比例

3.通利债A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通利债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银河通利)
基金代码	1615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13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24日
基金份额拆分或合并	否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通利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通利债A的第3个开放日为2013年10月24日,因在该日15:00前接受受理通利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赎回费用
- 5.基金销售机构
- 6.场外销售机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2日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0月28日
除息日	2013年10月29日(场内)	2013年10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29日(场内)	2013年10月3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机构投资者持有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扣减事项的说明	费用扣减事项的说明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3年10月2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3年10月30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配期间(2013年10月22日至2013年10月2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 ①本基金经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 ②本基金经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征地预付款及保证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10月与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共同解除XG挂-2012-24号地块工业用地挂牌出让公告,2013年10月24号挂牌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收储。

公司于前收到莆田市秀屿区政府退回的已缴纳征地预付款及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905.003万元。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即2013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天津赛象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天津赛象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天津赛象保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3.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4.会议审议事项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10月22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地点

四、会议时间

五、会议地点

六、会议地点

七、会议地点

八、会议地点

九、会议地点

十、会议地点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赛象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租赁”)共同投资设立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会议基本情况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地点

六、会议地点

七、会议地点

八、会议地点

九、会议地点

十、会议地点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0,000	280,000
		泰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CT001深		
		泰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019L-FH001深	3,800,000	3,800,000
		泰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019L-FH001深	1,000,000	1,000,000
		泰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个人投资-019L-FH001深	280,000	280,000
		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50,000	5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34,000	34,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28,000	28,000
		河南省万力企业年金基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50,000	50,000
		中国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企业年金基金计划-交通银行	126,000	126,000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银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50,000	50,000
		银华基金-银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46,000	46,000
		银华基金-银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474,000	474,000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基金-银河-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6,800,000	6,800,000
		银河基金-银河-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5,200,000	5,200,000
4	上海晋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晋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5,200,000	5,200,000
		上海晋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5,200,000	5,200,000
5	北京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4,600,000	4,600,000
		北京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2,800,000	2,800,000
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2,000,000	2,00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2,000,000	2,000,00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2,000,000	2,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2,000,000	2,000,000
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1,500,000	1,500,0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1,500,000	1,500,000
9	泉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512,000	512,000
		泉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50,220,000	50,220,000

截至公告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